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06年4月7日通過

修訂 110年4月12日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 113年6月3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依新北市政府113年4月15日新北府秘事字第1130066758號函辦理。
- 二、 期程：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 目的：針對本校各棟建物及公共設施，循序漸進推動及落實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達成節約能源目標。
- 四、 目標：

(一) 原則以112年為基期年(112年EUI=17.7)。

(二) 基期年EUI未高於公告基準者(EUI=19)，以較基期年EUI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 五、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責任區域：

(一)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執行秘書	事務組長
節能管理員	總務處 技佐
委員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教官室、人事室、會計室、進修部等處室主任
顧問	必要時得邀請省電、水或油之管理專家或學者擔任

(二) 責任區域:詳如附件一

- 六、 相關作法：

- (一) 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加強責任分區執行人員空調溫度調控、照明、事務機器開關、冷氣機濾網清洗及燈具清潔之維護保養及管控情形，以不需或少量經費支出方式，強化管理，減少浪費。
- (二)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 (三) 依據公務機關(構)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財產使用年限者，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若低於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1級，應予以汰換。
- (四) 照明燈具應全面採用高效率燈具，如LED燈具或具節能標章之高效率燈具。
- (五) 走廊、通道及停車場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

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並加裝晝光感知器。

- (六)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可即時監測用電及設備使用情形、用電超過設定上限發出警示、定期產出用電狀況報表，並可遠端監控及自動排程設備啟停，以輔助用電管理。
- (七) 上班時間10~16時，溫度達攝氏28度始開放冷氣，特殊地點經校長核准後除外(冷氣開放原則，詳如附件二)。於開放冷氣溫度設定適溫(26~28度)且配合電扇使用。
- (八) 設定電腦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5~10分鐘，即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九)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十)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如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外，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
- (十一) 校園內不得使用非公務及教學用水電設備。
- (十二)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 (十三) 推動步行運動，4樓(含)以下不搭乘電梯;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1層樓。
- (十四) 將節能減碳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 (十五) 推廣校園節電志工，宣導永續觀念、協助改善用電情形，並於學校張貼節電標語或提醒標示。
- (十六) 對於節能減碳表現優良班級公開表揚，缺失部分開立勸導單要求改進。
- (十七) 導入雙層通風屋頂、屋頂綠化、冷屋頂、屋頂灑水、設置屋頂太陽能板等方式，降低屋頂熱輻射。
- (十八) 執行節能設備規劃及採購所需之經費，可爭取經濟部能源局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補助。
- (十九) 其他參採市府發布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辦理。

七、會議及檢討：

- (一) 每月15日前檢討節能成效(即公告節能志工巡查結果)。
- (二) 每季未達節能目標，檢討報告函送教育局。
- (三) 每年召開2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

達成情形。

(四) 每年2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節約能源成效檢討報告送教育局審議，並研訂實際有效改善對策。

八、獎懲：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節約能源行動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之獎懲規定辦理。